

财经版
2014
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2014 年度全国会计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初级会计资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4
财经版 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5095 - 5319 - 0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706 号

责任编辑：徐 洁

版式设计：康普宝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010 - 64033436、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536 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319 - 0/D · 032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Preface



前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1992年开考以来,每年全国报考人数均在100万人以上。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于促进会计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为社会选拔合格会计人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1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2014年9月20~24日(初级资格)、10月25~26日(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举行。一年一度的考试牵动着广大会计人员的心。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2014年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多年成功出版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与参考用书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辅导经验的一线老师和专家,根据修订后的2014年考试教材内容,编写了财经版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并将于2014年5月与教材同步发行。该套参考用书按考试类别,分为初级会计资格、中级会计资格、高级会计资格三个大类两大系列丛书。具体包括:

一、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系列

该套丛书完全按照2014年度修订的教材内容进行编写和修改,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大纲及修订后教材中的各个考点,同时侧重于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练习,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该套丛书按照考试科目共分为6本,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中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财务管理学习指南》、《经济法学习指南》;《高级会计实务辅导教材精讲与指南》。

其中,初、中级类系分章编写,每章的内容包括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解析。除此之外,本书还根据科目的特点介绍了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并针对每个科目的重点编写了专门的综合练习题;高级类系根据2014年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教材,结合近几年来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每章内容中均包括知识点详细解析、经典案例分析及练习题。

二、201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系列

该套丛书按照考试科目共分为 6 本，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试题》；《中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财务管理全真模拟试题》、《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高级会计实务历年真题解析与全真模拟试题》。

其中，初、中级类每本书均有 10 套题，题型依照 201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设计，每套题均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题量及难易程度均与 2013 年考试试题大体相当；高级类系根据 2014 年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新教材的内容和要求编写。书中共包含 2010 ~ 2013 年 4 个年度的真题与 4 套全真模拟试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http://ckfz.cfeph.cn>）继续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免费的后续支持服务，并将不定期对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聘请专家进行解答。我们将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及时在财会方舟网上公布勘误表、答疑解惑等内容，欢迎考生查询。

我们衷心希望考生仔细研读考试教材及上述参考用书，并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

- 一、2014 年考试教材结构及主要变化 (3)
-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3)
- 三、本科目的学习方法 (3)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同步训练

- 第一章 总 论 (7)
 - 考情分析 (7)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7)
 -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
-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0)
 - 考情分析 (30)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0)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1)
 - 同步强化练习题 (57)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3)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9)
 - 考情分析 (69)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9)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70)
 - 同步强化练习题 (86)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4)
-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
制度 (102)
 - 考情分析 (102)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03)
-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3)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

- 制度 (146)
- 考情分析 (146)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6)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46)
-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2)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9)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85)

- 考情分析 (185)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85)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85)
-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9)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4)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8)

- 考情分析 (218)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8)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18)
-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8)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练习

- 总体分析及典型例题 (237)
- 不定项选择题练习 (246)
- 不定项选择题练习参考答案 (248)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

一、2014 年考试教材结构及主要变化

2014 年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总论；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014 年的教材修改内容比较多的是第四章，主要是根据“营改增”的新规定，针对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内容。其他章节也有一些局部调整，但实质性的修改不多。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1. 关于考试题型

2010 年以前，《经济法基础》考试题型曾经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 年取消计算题；2007 年取消简答题，恢复计算题；2010 年考试题型修改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四种。

2. 关于分值比例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一直占据 75% 左右的分数，单靠押住一两道“大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所以复习时应当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

3. 关于考试形式

自从 2012 年开始，本科考试实行机考方式。实践中，有些考生由于不适应而没有考出应有的成绩。建议今年参加考试的考生，平时应当注意练习。

4. 关于考试内容

基础知识占比重较大，考核范围广泛，考题的难度整体有所提高。

(1) 覆盖面广。机考方式可以使考题更随机、更广泛地覆盖教材的知识点，因此要求考生更加全面地掌握教材内容。

(2) 单纯考察记忆的题越来越少。纵观近几年的考试，可以看到单纯考察记忆日期和百分比的考题越来越少。在近年考试题中，无论是单项选择题还是多项选择题，很多是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有一定的难度。要想正确选择答案，不能单纯靠记忆，必须进行一些分析。

三、本科目的学习方法

1. 紧扣大纲，以教材讲解为准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教材。在学习时，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阅读辅导教材以及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2. 对于重点内容要重点掌握

在《经济法基础》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考题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例如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款征收措施、票据的背书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一方面进行一定量的练习题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 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

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4. 该记忆的要记忆

教材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例如：劳动合同的解除、税额的计算依据等等，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所以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去记忆，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

5. 合理安排时间

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和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时间。

6. 掌握答题技巧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除认真学习掌握相应的知识外,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可能有助于选择正确答案。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

①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答题时看清题目的要求。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②注意否定性的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在2011年考题的选择题中,以“不属于”、“不正确”、“不符合”等方式提问的有10道题。

③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也可能得分。

(2) 关于判断题

①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②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

③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建议放弃该题,不要盲目作答。

(3) 关于不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是2010年出现的新题型,以选择题的方式解答综合题。对考生来说,只需要在四个选项中做出正确判断即可,不需要大量写作;这种题型一般都有一个主要案情,需要前后结合考虑。另外,由于不知道应该是单选还是多选,也给答题带来一定难度。

最后,预祝那些有决心、有信心、肯下功夫的考生取得理想的成绩!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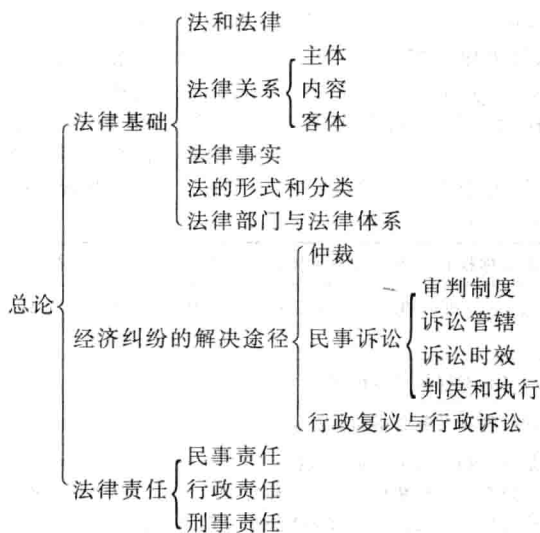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经济法基础》科目的入门知识,介绍了必备的法律基础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均为客观题,所占的分值不高,但不排除出现不定项选择题的可能。学习本章时,应重点理解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在各种场合的应用。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一、法和法律

◆ 考点精讲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转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3. 法的特征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利导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规范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要点说明】

1. 所谓国家意志性,即法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所谓强制性, 例如: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 所谓利导性即利益导向性。例如: 某地区用奖励“少生”代替处罚“多生”, 计划生育成效明显。

4. 所谓规范性, 例如, 无论是谁, 签发汇票都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

◆典型例题

1. 【2008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其本质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不是社会全体人们意志的体现。

2. 【2009年多项选择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本质与特征。

二、法律关系

◆考点精讲

1.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

(2) 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称为行政法律关系;

(3) 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 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 是指参加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①物。物可以是自然物; 也可以是人造物; 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 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 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 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有三项限制。

【要点说明】

1. 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 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

3.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 称为积极义务, 如纳税、服兵役

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 称为消极义务, 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 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4.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 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 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 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 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 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 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 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合同中, 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 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 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义务, 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5.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 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 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 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典型例题

1. 【2009 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关系客体。自然人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其他三项均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2010 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

【解析】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属于“机构和组织”,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3. 【2012 年多项选择题】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商品
C. 法人 D. 行为

【答案】AC

【解析】选项 B、D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考点精讲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 能够产生法律后果, 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 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 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 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能够引起法律后果, 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 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简言之, 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根据不同的标准, 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 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 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 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 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意思) 表示 行为与非 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表示行为, 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非表示行为, 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 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单方行为与 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要式行为与 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自主行为与 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 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要点说明】

1.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 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1) 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

(2) 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具有不可抗力特征。

2. 非法律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 例如: 读书、散步、想心事。

3.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 区分要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意志”。

◆典型例题

1. 【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甲请求乙代理购买一台电脑
B. 甲委托乙修理一部手机
C. 甲看到乙发布的一则招聘广告
D. 甲听说乙丢失了一辆自行车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 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能够引起法律后果, 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选项 D 是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不具有法律意义。

2. 【2011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 B. 公民死亡
- C. 签订合同
- D. 提起诉讼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A、B属于法律事件;选项C、D属于法律行为。

3. 【多项选择题】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下列选项属于要式行为的有()。

- A. 拒付租金
- B. 提交仲裁申请
- C. 当事人协商
- D. 法院判决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考点精讲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法的形式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形式	效力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要点说明】

1. 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形式。但是,司法解释属于法的形式。

2. 区分法的形式的关键是:一看制定者;二看名称。

3. 对法进行分类,不仅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的法的各自不同个性,分清相互之间的界限,而且有助于从不同侧面了解法的各有关方面,帮助

我们从整体上把握一般的法的概念。

◆典型例题

1. 【2010年单项选择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行政规章

【答案】B

【解析】(1)选项A,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2)选项C,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3)选项D,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2011年单项选择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

法的是()。

- A. 《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 《人民共和国型法》
- D.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形式。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2011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分类。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4. 【2012年单项选择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法律
- D. 行政规章

【答案】C

【解析】(1) 选项A，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2) 选项B，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3) 选项C，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4) 选项D，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所属部委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由“一省两市”地方政府制定。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考点精讲

1.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如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

2.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1) 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2) 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3) 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4) 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称为横向关系）。
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称为纵向关系）。
经济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社会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
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要点说明】

1. 与其他相比，民商法强调“平等”地位。

(1) 民法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2) 商法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2. 在行政法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

3. 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

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也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律，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组成。

4. 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诉讼“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途径。例如，本教材第二章的劳动争议仲裁。